

僱主聘僱未具華僑身分之港澳居民申請表

86年7月1日以後之香港居民及88年12月20日以後澳門居民取得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居留證之港澳居民

案件類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6.港澳</div>	申請項目：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1.聘僱許可</div>
--	---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港澳永久居民姓名	英 文								一 照 吋 片
	中 文								
港澳永久居留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居留證字號									
居留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最近入境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聘 僱 期 間 (西元)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始日應在送件日期或之後)						
			(末日以居留證之有效期限為限)						
聘 僱 月 薪	新台幣 元/月		工作內容						
工 作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聯絡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專業人員： (簽章) 聯絡電話：()-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聲明書。(* 備註：非本機關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審查費現場收費章：	收文號：
------	-----------	------

附文件：

- 1.申請表。《正本乙份，影本乙份》
- 2.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影本乙份。《勞雇雙方需簽章》
- 3.繳交審查費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另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收費櫃台現場繳交）。
《每人新台幣壹佰元整》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
劃撥帳號：19058848。
- 4.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身分證影本一份及聲明並未持有英國、葡萄牙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切結書正本。
- 5.雇主之身分證及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乙份。《請核實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章》
- 6.受聘僱人最近三個月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台灣地區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健康檢查項目：X光肺部檢查(大片攝影) HIV 抗體檢查、梅毒血清檢查、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腸內寄生蟲(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糞便檢查、一般體檢檢查(含精神狀態)及癩病檢查】
- 7.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備註：

港澳居民其許可之有效期間與許可居留期間同。其居留期限屆滿，如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應於獲准延長居留後，由雇主依規定重新向本會申請聘僱許可。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台南市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27					28					2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				